

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展覽廳借用(校內單位)申請單

※奉核後，影本送借用單位

展覽類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雕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類別：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展	展出者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借用空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演空間 A(自 A103 門進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演空間 B(自 A117 門進出)							
借用日期	(需包含佈展與撤展時間)							
使用提案 (請至藝術學院網站確認可借檔期)								
收費級數	展演空間 A				展演空間 B			
	場地使用費 以日計費	天數	以週計費	週數	場地使用費 以日計費	天數	以週計費	週數
四級	1,500		9,000		1,000		6,000	
五級	750		4,500		500		3,000	
小計	元				元			
合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填入單位名稱 優待使用(本學期累計 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計： 元 1. 借用時亦須繳納 保證金 ，本校藝術學院及所屬單位師生、藝術中心、校內其他單位場地使用保證金為 新臺幣 2,500 元 ，申請單位於場地使用完畢後，經管理單位確認各項使用狀況良好後，將退還保證金。 2. 申請退還保證金請至「藝術學院官網」→「場地借用」→「展覽廳保證金退費」，填寫相關資料後送出即可，管理單位將依所收到之資料進行退還程序。							
繳費確認	已於 年 月 日繳交，傳票號：_____ 日期：_____ (此欄由管理單位填寫) 承辦人簽章：_____							
收費級數及檢附文件說明								
1. 四級：本校之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；或由上述單位與其他校外單位聯合舉辦或協辦之相關活動。 2. 五級：本院之系所、畢籌會、系學會、及學生個人或團體之借用，為四級收費之五折。 3. 優待：本校藝術學院、藝術與設計學系、藝術創意產業學系，因行政與教學需求每學期可免費使用三週。 資料檢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覽企劃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計展出之作品清單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茲申請使用本校藝術學院展覽廳場地設備，已詳閱「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展覽廳租借使用管理辦法」，如有違反，願接受制止，停止使用並負擔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 (必填) 申請單位主管/授課老師/申請人 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								
(必填) 聯繫人：_____ 聯繫人電話：_____								
管理單位承辦人 審核意見	管理單位主管 審核意見	藝術學院承辦人 審核意見	藝術學院院長 審核意見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			

預計展出之作品清單

作品類別		展品 總件數	件	展出 人數	人
編號	作者姓名	作品名稱	年代	尺寸 (CM) (長 X 寬 X 高)	媒材及材質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
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